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33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翰博再生资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翰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翰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翰博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村头兰小组谭仔町脚，设计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占地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原料堆场、生产区、成品堆场、固废堆场，以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圆网、振动筛、除铁器、制砂机等为主要设备，以破碎、筛分、除铁、干化、制砂等为主要工序，设计处理建筑垃圾 55 万吨/年，生产再生骨料（10-20mm）24.7 万吨/年、再生骨料（0.5-5mm）29.7 万吨/年。项目不设食堂，劳动定员 30 人（10 人在厂区内住宿），一班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开工约 260 天。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应落实有效抑尘措施，生产区、堆场等设置围挡遮盖并定期喷淋洒水，采用密闭运输方式并对运输道路采取水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三)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杂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对破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铁及经压泥机压滤干化后的余泥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

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